

拆除相关要求



为保证银前圆盘给料机等资产包交易拆除施工的安全有序进行，及时、高效、规范处置资产，特制订本项目挂牌拆除处置有关标准要求。本要求中对受让方的要求包含其所聘用的施工单位，且受让方负全部责任。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型钢厂中型线旧加热炉拆除处置有关标准要求

一、资产处置的范围

1. 本部分资产处置范围为：

型钢厂中型线旧加热炉区域，固定资产处置范围为区域内处置的旧加热炉本体及附属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架空介质管道等设施，不含标识为非处置的资产。主要分为 3 部分：（1）厂房内生产线设备；（2）配电室设备；（3）部分建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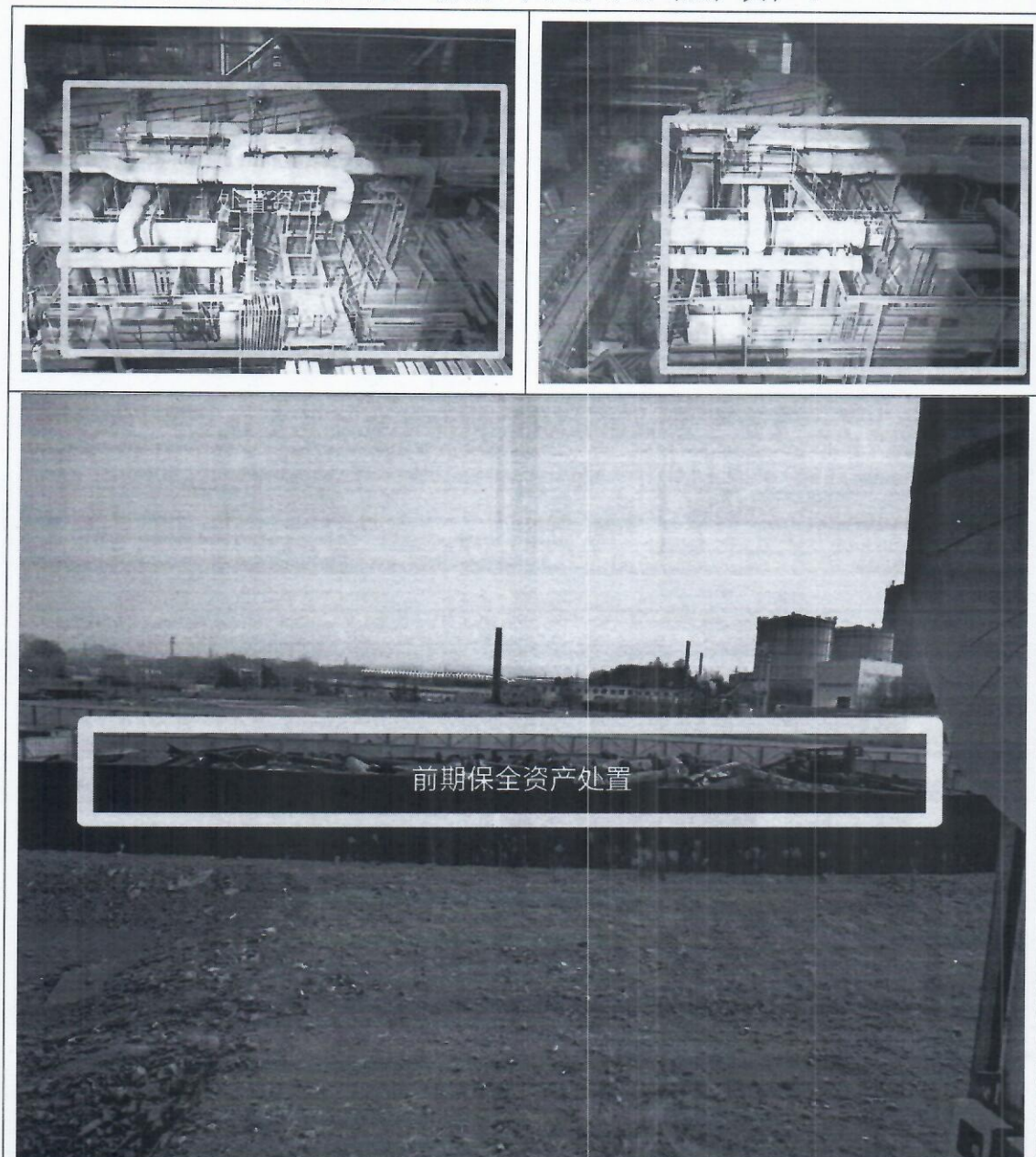
主要资产：鼓风机（含电机、轴承箱、消音器）、加热炉主电室空调、移相变压器柜、加热炉风机高压柜、加热炉 MCC 进线柜、液压泵控制柜（5 面）、排水泵等控制柜、返料辊道控制柜、炉区控制电源控制柜、上料辊道变频柜（4 面）、出料辊道等变频柜、加热炉 MCC 电源柜、加热炉工作电源等柜、加热炉仪控 PLC 一套（含控制柜 1 面）、加热炉、煤气管道、炉区液压站设备、加热炉气化冷却改造（整套设备）、钢烟囱、液压站室、风机房、汽化冷却泵房。

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

（一）厂房内生产线设备。

1. 处置资产说明：旧加热炉区域处置资产包含旧加热炉本体、煤

气管道、炉区液压站设备、加热炉气化冷却改造（整套设备）及前期因新建加热炉改造项目施工拆除的部分旧加热炉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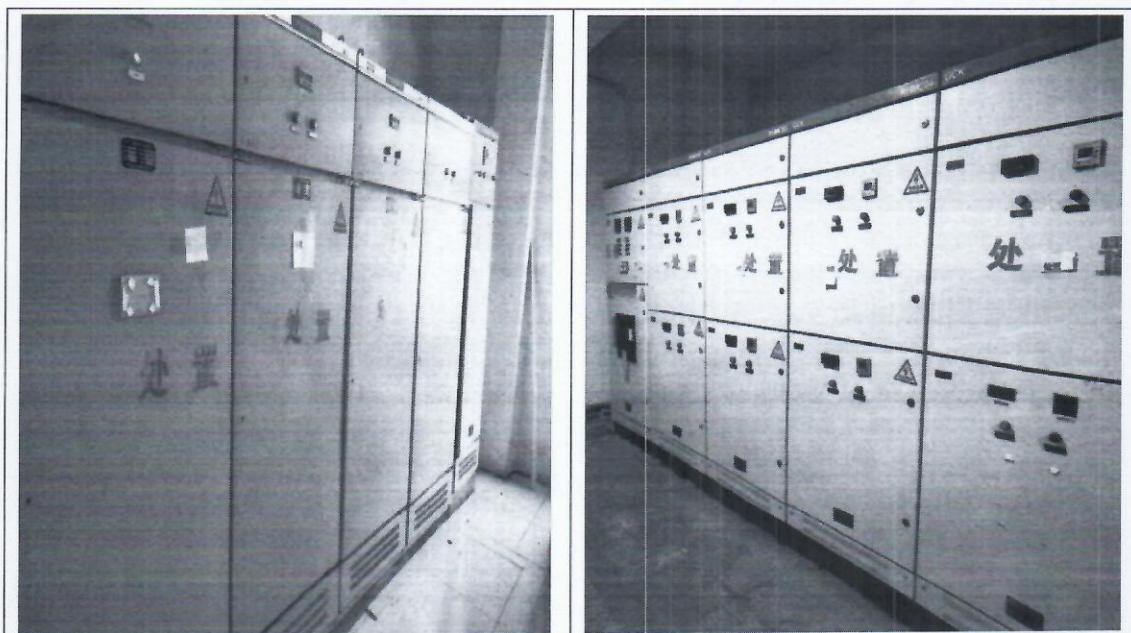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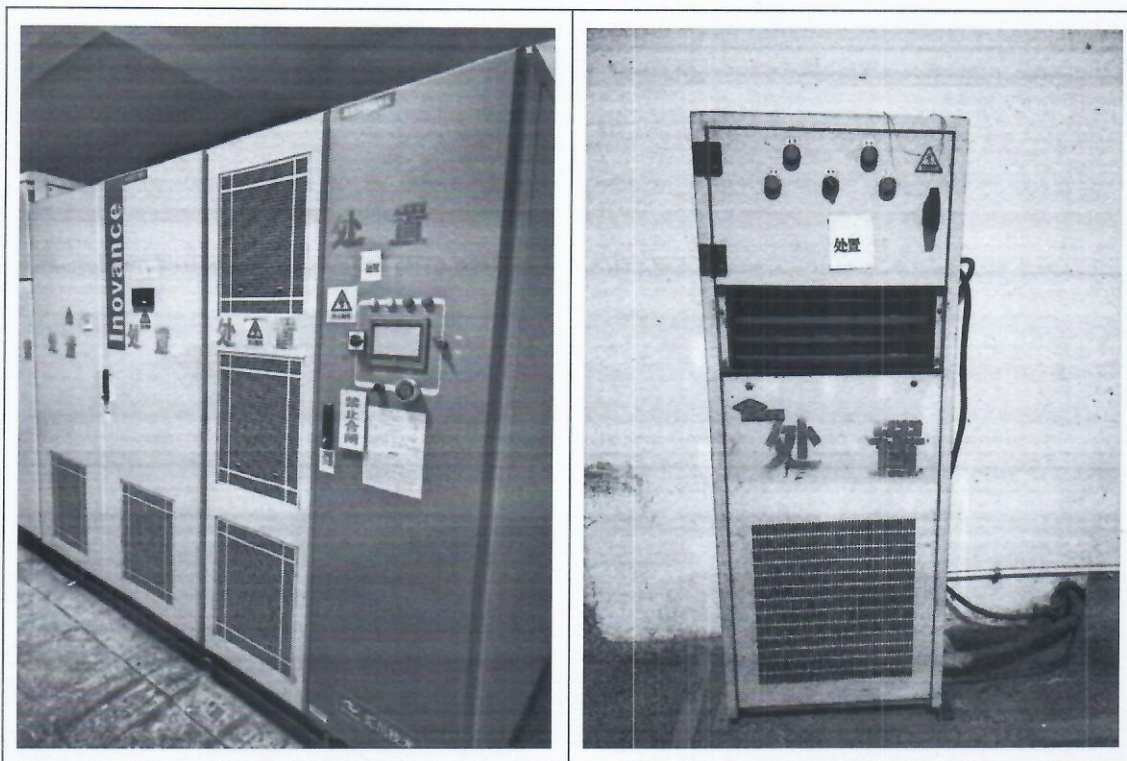
2. 非处置资产说明： 厂房立柱上所有管路、阀门及检测元器件、监控设备及其线路、加热炉北侧两个水箱及其附属设备设施、脱硝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以及标有非处置字样的设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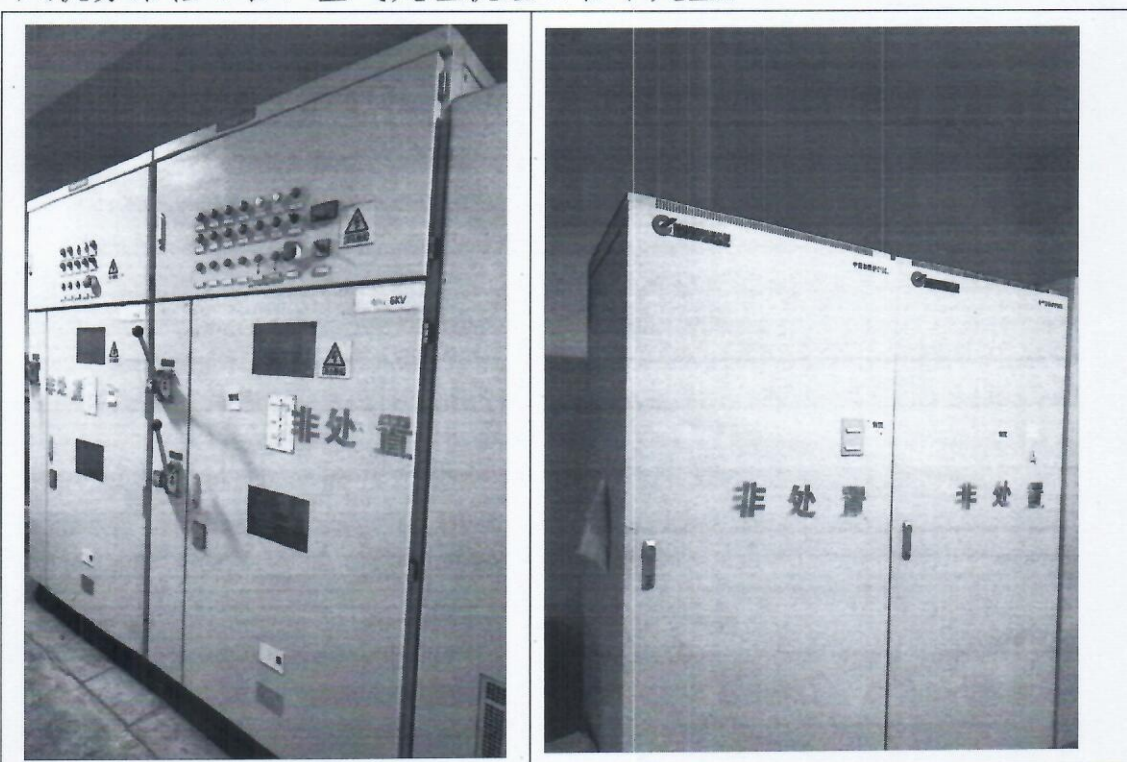
(二) 配电室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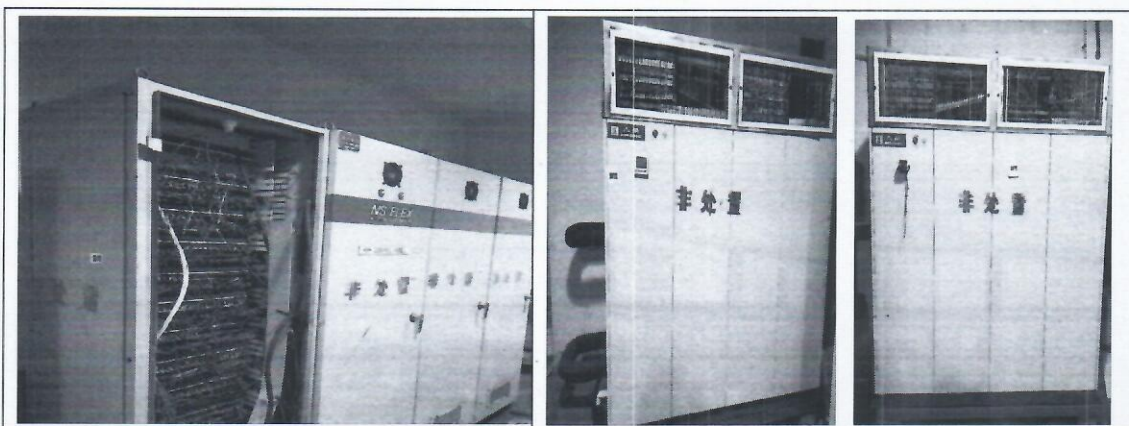
1. 处置资产说明：该区域处置资产包含加热炉主电室空调、移相变压器柜、加热炉风机高压柜、加热炉 MCC 进线柜、液压泵控制柜（5 面）、排水泵等控制柜、返料辊道控制柜、炉区控制电源控制柜、上料辊道变频柜（4 面）、出料辊道等变频柜、加热炉 MCC 电源柜、加热炉工作电源等柜、加热炉仪控 PLC 一套（含控制柜 1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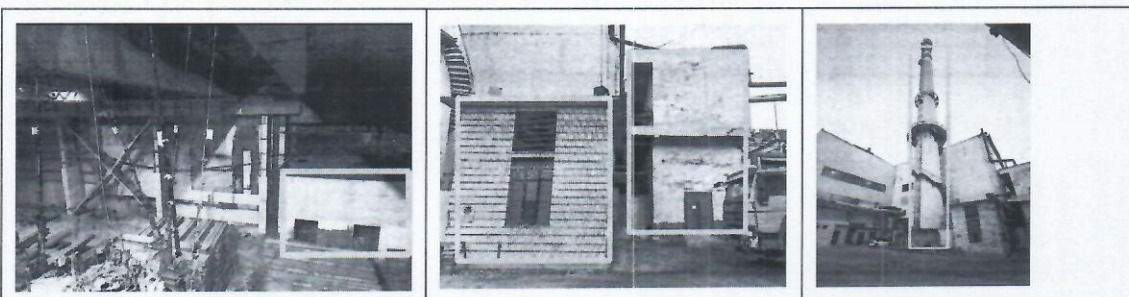
2. 非处置资产说明：加热炉燃控控制柜 2 面、顺控柜 4 面、助燃风机旁路柜 2 台、空气处理机组 2 台不处置。





(三) 部分构建筑物。

1. 处置资产说明：旧加热炉区域构建筑物处置资产包含加热炉液压站室、风机房、汽化冷却泵房、钢烟囱。



2. 非处置资产说明：旧加热炉区域构建筑物除处置的四项外，其他均为非处置资产。

(四) 特别说明：

以下设备、工业建筑位于本部分资产处置地域范围内，但不属于此次资产拆除、处置范围内容：

1. 处置范围内所有道路、硬化地面及其表面覆盖的钢板，排水沟及其盖板，各类现场标识牌、监控、照明等均不属于拆除范围，未指明的房屋建筑均不在此次拆除处置范围内，不得影响型钢厂各项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

2. 中型车间配电电缆及其附属设施不属于处置范围，所有配电柜、控制柜自然地平面下方电缆沟内线缆均不在处置范围内，电缆必须沿电缆柜外壳下方地平面切断。

3. 除设备本体内附着灰尘外，所有原材料石子、种植土、泥土、炉内氧化铁皮等均不在拆除处置范围。

4. 所有现场正在使用的管道、线缆、设备、控制柜等均不在处置范围。

5. 拆除区域内所有自然地坪以下的物质均不在拆除处置范围，所有地坪以下设备基础不在拆除处置范围。

6. 本次资产转让范围与生产交叉，受让方要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拆除，拆除过程不得对转让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

二、拆除工期及标准要求：

1. 本部分资产拆除处置绝对工期原则上自转让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标的物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止，总工期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数，其中室内设备设施拆除需结合中型线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年修实施，拆除时间不超过 12 个日历天数，钢烟囱需在年修开始之前拆除完毕。

2. 拆除及防护要求

(1) 型钢厂中型线旧加热炉本体部分拆除中，要求厂房立柱侧设备受让方严禁采用暴力倾倒式拆除方式，防止对厂房构建造成损伤。

(2) 型钢厂中型线旧加热炉与南侧新加热炉关联较近设备拆除，均需要防护后再进行拆除作业，不得对现场其它在用设备设施造成影响和损坏。

(3) 型钢厂中型线旧加热炉主体电缆必须经过中型车间与受让方共同确认后，再进行拆除，不得私自进入电缆沟内部实施拆除。

(4) 所有拆除用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己提供，设备拆除中除装车

及拆除设备移位外产线行车不参与拆除工作，如果受让方需要使用行车，需自备行车工，并且负责行车运行状况的确认，对行车吊装作业负全责。

(5) 所有拆除物品不得影响道南侧管沟内卫生，若有垃圾杂物落入沟内需施工完毕清理干净。

(6) 因拆除工作期间与加热炉大修工期重合，拆除工作若与大修项目冲突时，优先实施大修项目。

(7) 拆除工作中需要使用临时用电工具，需如实核对工具用电功率，避免对产线正常项目用电造成影响。

(8) 拆除工作中若产生大量粉尘，应先做好抑尘措施。

3. 受让方应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达到以下标准：

(1) 地面以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基础等拆除区域回填恢复至附近最近相连路面标高，旧加热炉烟道拆除后回填恢复至附件相连路面标高。

(2) 地下管道（管线）、部分构筑物等拆除后产生的沟、槽、坑、洞不得用任何垃圾、废物回填；任何垃圾、废物不得遗留在厂区原有的地沟、排洪沟、井或地下管廊内。构筑物拆除后存在危险的坑洞需要进行可靠防护。

(3) 拆除后未硬化部分地面用 200mm 厚种植土回填，保证地面平整。

(4) 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拆除产生的垃圾、固废必须清除外运并合法合规处置。

(5) 受让方进场后要进行封闭管理并与现有生产区域有效隔离。

第二部分： SC-2 除尘器等资产拆除处置有关标准要求

一、资产处置的范围

1. 本部分资产处置需拆除范围为：

(1) 低压脉冲除尘器 (CC1) 钢结构本体和进出口管道及风机烟筒；下方配电室不属于资产处置范围。

(2) 低压脉冲除尘器 (CC4) 钢结构本体和进出口管道及风机烟筒；周边构筑物与平台一下钢结构不属于资产处置范围。

(3) SC-2 除尘器钢结构本体、进出口管道、风机烟筒及除尘器下方机房等房屋；周围挡墙和一间钢结构备件仓库不属于资产处置范围。

具体以现场实物踏勘为准。

2. 本标的资产包括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以及设备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3. 本次资产转让范围与 3800 原料大棚厂内物流运输部分时段交叉，受让方要严格按照转让方管理要求实施拆除，拆除过程不得对 3800 原料大棚厂内物流运输造成影响。

4. SC-2 除尘器下方配电室内有去往其他值班室的电源，施工过程中允许断电，但拆除施工完成后必须按照炼铁厂要求恢复值班室供电。

5. 设备连接的电缆至地面以上或建筑外墙处截断，除尘管道拆除至目前现有截断面为止。除尘管道支架等上有其他线缆经过的，要在支架拆除前要进行临时支撑，确保正常线路不受影响。

5. 拆除废料必须堆放在建筑限界以外，码放整齐，堆砌牢固，防

止倒塌等意外发生侵限；作业完成后，受让方配合炼铁厂检查线路有无几何尺寸变化，既有设备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进行恢复，确保道路、设备等设施正常运转。

二、拆除工期及标准要求：

1. 本部分资产拆除处置绝对工期原则上自转让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标的物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止，总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2. 拆除及防护要求

（1）需拆除除尘器周围都有正常运行中的设备设施，要求受让方严禁采用倾倒式拆除方式，吊装作业作业范围内运行设备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损坏运行设备设施的同时隔绝运行设备设施对施工的干扰。

（2）需拆除除尘器四周均有重要设备设施，施工前需要做好防护后再进行拆除作业，要求受让方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不得对现场其它在用设施造成影响和损坏。

（3）拆除资产与外部连接的线缆必须经过炼铁厂相关车间与受让方共同确认后，对在用生产设施进行防护后在建筑物外部或地面以上桥架外侧切割拆除，不得进入电缆沟内实施拆除。

（4）低压脉冲除尘器（CC1）下方房屋不在资产处置范围，现场距离除尘器本体较近，拆除时必须做好防护，确保房屋结构完整与稳定。

（5）低压脉冲除尘器（CC4）处于原料大棚内部并且临近大棚中央支柱，拆除时必须做好严密隔离防护，拆除时充分考虑大棚高度限制、大棚进出口宽度，现场作业空间等因素。

(6) SC-2 除尘器临近道路位于一段压型板挡墙之内，周围有一处备件仓库，拆除时备件仓库周围要做好防护措施，同时确保备件的正常取用，除尘器周围压型板挡墙原则上不得拆除、破坏。

3. 受让方应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达到以下标准：

(1) 地面以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基础等拆除区域恢复至附近最近相连路面标高。

(2) 地下管道（管线）、部分构筑物等拆除后产生的沟、槽、坑、洞不得用任何垃圾、废物回填；任何垃圾、废物不得遗留在厂区原有的地沟、排洪沟、井或地下管廊内。

(3) 拆除后未硬化部分地面需用 200mm 厚种植土回填，保证地面平整。

(4) 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拆除产生的垃圾、固废、危废物不得遗留在厂区内，必须清除外运并合法合规处置。

(5) 受让方进场后要进行封闭管理并与现有生产区域有效隔离。

(6) 受让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道路宽度、临近建筑影响、施工区域面积、路面承载能力等因素，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对现场处置资产之外的破坏或损失由受让方负责，并根据转让方的要求进行恢复或赔偿。

(7) 拆除区域内煤气、氮气、压缩空气等介质管道的拆除范围，以现场划线标识或有明显截断面为准。

第三部分：拆除处置管理要求

一、受让方进场施工前要求

1. 受让方竞买成功，须在签署《资产买卖合同》并付清所有款项后签署对标的物无异议的《交割确认书》。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应派出人员对标的物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2. 受让方或其聘用的拆除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加热炉和高度 80 米以上建构筑物拆除业绩。受让方应委托具有各种固废合规处置资质的单位对本工程拆除后各类固废进行合规处置，相关责任自担，承诺不会引起反向追责。

3. 受让方或其聘用单位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对危险性较大的拆除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受让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须向转让方提供书面资料。

4. 资产受让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向转让方报备，并由监理单位对拆除处置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理。

5. 资产受让方须对项目经理、安全员、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考试成绩加盖公章报转让方备案，并全员参与转让方安全风险交底。

6. 开工前，须提供以下 14 项清单资料。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资质证明（复

印件盖单位公章)；

(4)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证明(盖单位公章)；

(5)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7) 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证明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提供保单原件、复印件，不低于200万元)；

(8) 施工人员职业健康查体(提供查体表复印件)；

(9) 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部门、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证明(盖单位公章)；

(10) 施工人员配备标明单位身份的反光红马甲(实物图片)；

(11) 工程施工开工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12) 签订施工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管理协议和履约考核细则；

(13) 办理施工人员作业证，佩戴作业证上岗。

(14) 受让方施工组织机构/施工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让方委托合同等。

二、拆除过程中的要求

1.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 设备、建(构)筑物的拆除，对可能出现的安全环保风险进行预防预控，不得影响其他周边区域正常生产、运输。

3. 受让方是本项目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单位，应对非转让方原因导致的拆除、运输、清理等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和环保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对其责任事故的处罚。受

让方应积极配合转让方及莱芜分公司各项安全、环保、现场等监督检查。

4. 受让方在标的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让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越界施工，不得破坏转让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及设施，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负责赔偿。

5. 受让方应设立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实行单位工程项目的模块式管理与封闭施工。根据模块划分安全施工责任区。在门口设立安全标识牌，标注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主要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应急电话等。

6. 拆除现场施工不得采用爆破方式，严禁使用液氧罐，如受让方需要转让方提供水电，由转让方指定接口，受让方负责接引并安装双方认可的计量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能源介质消耗由受让方承担费用（水：5.65 元/立方米、电：0.85 元/千瓦时）。受让方必须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因私接水电造成的事故、产生的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负责赔偿。

7. 拆除后的设备可能涉及大件运输，受让方须充分考虑运输环节中的各种要求及风险。不符合安全要求或有风险的必须现场分割后外运。

8. 受让方须自行解决所有标的物的拆除、搬运及垃圾清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拆除、分类、拆解、搬运、运输及垃圾清理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须事前充分考虑拆除及处置过程各种政策风险及其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一切费用。

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受让方要及时清理处置，处置渠

道合法、手续完备，并承担因处置不当带来的政府追责、行政罚款等各种风险。

10.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扬尘、振动、废物处理等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及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受让方负责。拆除所产生的固废等物质，如除尘灰、润滑油等，排放水的处理，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11. 拆除区域内，因资产转让方生产要求，部分设备、工业建筑须在指定日期内完成或指定日期之后施工，拆除中，资产受让方必须积极配合，满足转让方生产要求。

12. 受让方在拆除区域要遵守动火作业相关规定。

三、受让方其他履约要求

1. 受让方入场前签订《治安消防管理协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和《履约考核细则》，并遵守资产转让方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2. 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缴纳50万元履约保证金（包括且不限于安全环保、治安消防、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因受处罚导致保证金不足30万元时，受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停工直至补足，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须将拆除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并对拆除区域内不属于拆除范围的设备、房屋建筑、构筑物等进行防护，制定具体防护措施报转让方审核，确保其在拆除过程中不受损坏。拆除处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围挡受让方自行回收。

4. 资产转让方厂区内，拆除区域与在用生产区域交叉，拆除前必

须与转让方完成确认后方可施工。

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让方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如因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给转让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自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6. 工期延期考核按《履约考核细则》执行。

7. 本次资产拆除处置绝对工期自转让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日历天数，其中型钢中型加热炉区域 60 天、炼铁原料区域 60 天。在此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资产处置范围内所有标的物的拆除处置并验收合格。

8. 拆除处置期间，厂内道路需保持畅通，保证生产不受影响，受让方应充分考虑其对拆除处置工期及各项费用的影响。

9. 受让方拆除处置过程中还应遵守包括且不仅限于钢城区等当地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